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BA-2022-004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,经审定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日 期: 2022-07-06

工程名称	宝安区第一排	宝安区第一批9座人行天桥建设项目一红星社区松明大道永辉超市人行天桥					
工程位置	五置 松岗街道						
建设单位	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						
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:		土木结构有限	!公司	设计号			
市政工程							
项目名称		工程规模/等	¥级	起点位置	终点位置	用地面积	
红星社区松明大道永辉超市人行 天桥			X: 251	3883. 897	X: 2518934.001	869.48	
			Y: 482	110. 268	Y: 482405.725		
附属建筑工程 							
子项名称		建筑性质	栋数	层数	结构类型	建筑面积m²	
		→	* 17 42 W / Væ 11	I NJ 次 NG ナイト II. Vギ T よび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+1 /+ 111	
1、本证须与《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》(深规划资源市政地道天桥施字第[BA-2022-0011]号)一起使用。 2、请按管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管线保护工作。							
ka							
备							
3.3.							
注							
2	2、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须经我局测绘大(中)队验线,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。						
注 3	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。						
意 4	4、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的,需经核发机关批准。						
事 5	5、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、水管(渠)等地下设施发生矛盾,						
项	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,如因施工造成损坏,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。						
6	 6、本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,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,本证不负						
7	7、工程竣工后,应实测竣工图,并报我局档案室备案。						